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39号

关于鹤山市杰之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150 万件、PU 扶手 40 万套、PU 工业/医疗坐垫 5.3 万套、PU 定型垫 5.3 万套、多功能调整扶手 36 万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杰之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杰之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150 万件、PU 扶手 40 万套、PU 工业/医疗坐垫 5.3 万套、PU 定型垫 5.3 万套、多功能调整扶手 36 万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杰之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开发区六区 21 号 A 座，年产办公座椅配件 604500 套建设项

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备案(备案编号 B-003), 2020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4407840667316313001Y)。由于企业发展需要, 拟搬迁至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下六小区进行扩建, 迁扩建后, 项目占地面积 4441.2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288.28 平方米, 年产五金配件 150 万件、PU 扶手 40 万套、PU 工业/医疗坐垫 5.3 万套、PU 定型垫 5.3 万套、多功能调整扶手 36 万套。其中 PU 扶手、PU 工业/医疗坐垫、PU 定型垫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配料、喷脱模剂、喷模内漆、放置骨架、灌注、发泡成型、脱模、熟化、补漆、包装等。多功能调整扶手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塑料粒混料、烘干、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组装。五金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冲压、机加工、焊接、打磨抛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模具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工序冷却排污水作为喷淋塔补充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洗枪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公厕和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公厕、道路清扫。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配料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U车间灌注、发泡成型、脱模、熟化等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脱模剂喷涂废气(VOCs)、模内喷漆和补漆废气(VOCs、颗粒物)、枪头清洗废气(VOCs)、金属开料、抛光、打磨、焊接粉尘(颗粒物)、木板加工粉尘(颗粒物)、塑料破碎粉尘(颗粒物)、配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发泡、喷涂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MDI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U车间配料、

灌注、发泡成型、脱模、熟化等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及其他相关控制措施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迁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292 吨/年，较迁扩建前削减 VOCs 排放 0.64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

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